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5年4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经营规模、经营规划并参照同行业水平，为充分调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，拟订了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期限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董事会成员薪酬

（一）独立董事

2025年度，独立董事津贴为7.20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

1、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不领取董事津贴，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。

2、非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，不领取薪酬与董事津贴，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三、监事会成员薪酬

1、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之外其他工作职务的，不领取薪酬与津

贴，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、非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之外其他工作职务的，按其在公司担任的最高职务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。

3、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、岗位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执行，无需提交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、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，按其在公司担任的最高职务，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，激励收入按照公司绩效考评管理制度确定。

五、发放方法

1、独立董事津贴按四次平均在每季度末发放，分别于 2025 年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支付；

2、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管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按月发放，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1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；

3、年薪可以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；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5日